

试析中国第一部语言学著作《国语学草创》

——从西方语言学的影响说起

海 晓 芳*

1. 序言

《国语学草创》是中国第一本语言学著作，是汉语语言学的开拓性研究。邵敬敏（1991）、王力（1981）都对其给与了高度评价¹⁾。现在一般的语言学史也都会提到《国语学草创》，比如盛林·宫辰·李开（2005）讨论了《国语学草创》中关于语言的起源、汉语的词序、双声叠韵等问题。²⁾刘坚等（1998）则指出《国语学草创》中有关于人类的语音、发音机制、发音原理、语音的分类等介绍。³⁾近来还有李晗蕾（2003）专文讨论《国语学草创》中的主要内容。⁴⁾由此可见，到目前为止，人们已经对《国语学草创》进行了一些讨论，但主要是概括性的，还缺少更多深入性的分析。

作为学科开创性的著作，《国语学草创》中对于语言和汉语的分析以及所介绍的西方的语言理论，对后来的汉语研究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沈步洲（1931）、张世禄（1941）等都曾参考过《国语学草创》⁵⁾，此外该书还影响了著名的语法研究者黎锦熙、杨树达等。⁶⁾甚至到文法革新时期，《国语学草创》中对于语言的分析仍然是人们讨论一些语言问题时的重要依据。⁷⁾由此可见作为开创性的语言学著作，《国语学草创》对于后来的汉语研究具有启示性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分析。

王力指出现在的人们不容易看懂《国语学草创》的内容⁸⁾，但是如果将其放入历史语境中去考察的话，也许我们能够发现一些新的内容。文法草创期的语法著作受到了西方语法研究的影

* 关西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文化交渉学专攻 后期课程。

- 1) 详见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 2) 详见盛林、宫辰、李开《二十世纪中国的语言学》，党建读物出版社，2005年。
- 3) 详见刘坚等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的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4) 详见李晗蕾《〈国语学草创〉与现代语言学》，《北方论丛》，第2期，2003年。
- 5) 详见沈步洲《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张世禄《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41年。
- 6) 详见黎锦熙《国语学讲义》，商务印书馆，1919年，杨树达《高等国文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7) 详见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出版社，1958年。
- 8)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206页。

响，这一点是现在人们的共识。而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国语学草创》同样也受到了西方语言学的影响，这一点从其中出现的大量西方语言学者的名字就可以看出。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这些线索去寻找书中所借鉴的西方语言学理论的来源，以便能够更加准确地对书中的内容进行解读。此外《国语学草创》的作者胡以鲁是通过在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言语学科的学习来接触西方语言学知识的，因此可以说，胡以鲁对于西方语言学知识的获得是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两条途径的。本文将主要以西方语言学者的理论为主要线索，以日本的影响为辅助线索来讨论《国语学草创》中的内容。

2. 《国语学草创》作者及内容介绍

胡以鲁（1888—1917），浙江省宁波人，国学大师章炳麟的弟子。于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入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言语学科（前身为博言学科）学习语言学，并获得文学学士。1913年开始在北京大学担任语言学的讲座，《国语学草创》就是当时的讲义。通过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当时欧洲特别是德国的语言学被介绍到了中国，因此可以说胡以鲁是中国语言学先驱式的人物。

《国语学草创》191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23年再版。现在1913年版已经很难见到，因此本文分析使用的是1923年的版本。首先介绍一下《国语学草创》的各章安排。

- 第一编 说国语缘起
- 第二编 国语缘起心理观
- 第三编 说国语后天发展
- 第四编 国语后天发展心理观
- 第五编 说国语成立之法则
- 第六编 国语在语言学上之位置
- 第七编 论方言及方音
- 第八编 论标准语及标准音
- 第九编 论国语与国文之关系
- 附 论译名

《国语学草创》以汉语文言为分析对象，运用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及研究方法来讨论语言和汉语的问题。各章的内容总结起来大概可以归为四个方面：第一、对于语言的认识；第二、对于汉语的分析；第三、对于国语或者标准语的讨论；第四、关于翻译术语的讨论。本文主要讨论前两个方面的内容。此外，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国语学草创》通书都在讨论“国语”的问题，关于“国语”与“国语学”，黎锦熙曾有过一段论述：

我国人对于言语，虽孔门列为四科之一，但是只有术而无学。（与现在的雄辩术相类）所以国语二字，向来只是左邱明一部书名。辽金元清四代，虽有国语，乃是示别于汉文的名称。其实是契丹语、女真语、蒙文、满文。本国文字，谓之国文。本国语言，谓之国语。都是近年发生的新名词。至于国语学，更是向来所无。民国初年，胡以鲁氏始著国语学草创一书，国语而有学，自此书始。⁹⁾

由此可见，在胡以鲁所处的时代，“国语”是一个热门的议题。而胡以鲁则是将“国语学”带入中国的第一人。“国语学”在日本是指日语语言学，胡以鲁“国语学”的称呼也是从日本引进的。他当时留学的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是日本介绍西方语言学的重镇，由上田万年第一次将西方语言学引入日语的研究中，他是日本国语学的创始人。而胡以鲁留学之时，上田万年正好担任东京帝国大学国语学的讲座，由此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关联。也就是说，胡以鲁要像上田那样，将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引入到汉语的研究中，由此建立汉语的语言学。

3. 西方语言学理论上构建的体系

3.1. 《国语学草创》中出现的语言学家

在《国语学草创》中出现了大量的西方语言学者，具体请看下表。

表 1

《国》中标注的英文名	《国》中的译名	现译名	英文名及国籍
Humboldt	亨抱而的氏	洪堡特	Baron von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 -1835) 德国
Sievers	细佛氏	季弗斯	Eduard Sievers (1850-1932) 德国
Hellwarg	海尔华尔胥	?	C.F.Hellwag (1754-1835) 德国
Misteli	密斯推利/理氏	密斯台利	Franz misteli 德国
Sweet	斯维的氏	亨利斯威特	Henry sweet (1845-1912) 英国
Grasserie	轧拉利利氏	?	Raoul de la Grasserie (1839-1914) 法国
Gabelenz	迦伯林之氏	甲伯连孜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 德国
Lepsius	立浦修斯氏	?	Karl Richard Lepsius (1810-1884) 德国
Conradi	康拉地氏	?	?
Schleicher	胥拉海氏	施莱赫尔	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 德国
Bopp	抱浦氏	葆朴	Franz Bopp (1791-1867) 德国
Schlegel	胥立盖而氏	施莱格尔	Frierich von Schlegel (1772-1829) 德国
Maxmüller	麦斯牟勒氏/麦克斯牟拉氏/麦斯牟拉	马克斯·缪勒	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 德国
Steinthal	斯坦丹而氏	斯坦达尔	Heymann Steinthal (1823~1899) 德国

9) 黎锦熙《国语学讲义》，商务印书馆，1919年、2页。

Jespersen	耶斯彼善氏	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1860—1943) 丹麦
Carl Arendt	加尔雅林的氏/ 雅林的氏	阿仁特	德国
Passy	巴西氏	帕西	Poul Edouard Passy 1859-1940法国

《国语学草创》是在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下编写而成的，但是关于胡以鲁受到了谁的影响，以往的研究中，意见不尽一致。邵敬敏（1991）认为胡以鲁受到了德国语言学家缪勒（Maxmüller）和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Jespersen）的影响。¹⁰⁾ 而何九盈（2008）则认为胡以鲁是受到了洪堡特（Humbolt）和斯坦达尔（Steinthal）等心理学派的影响的¹¹⁾。邵敬敏的观点可能是来自于沈步洲等人，沈步洲在其《言语学概论》的序言中提到：“民国二年，余与胡仰曾君遇，仰曾服膺章太炎氏，习于国语学，又长于欧洲文学，尝以余力旁及言语，为余缕缕道其详，举耶斯拍孙（Jespersen）米勒之说相告”¹²⁾，但是实际上胡以鲁受到了谁的影响以及受到了哪些影响，我们还应该作进一步的考察。

3.2. 《国语学草创》中西方语言学心理学派的影响

在《国语学草创》中经常能够看到“精神”、“心理”、“民族心理”等用语。也就是说胡以鲁常常用这样的用语来讨论语言的问题。比如，在讨论语言的起源的时候，有这样的论述：

- (1) 言语心之声，精神动作之自然产物也。最初之发声，自然之声，即对于自然界戟刺之反应作用也。¹³⁾
- (2) 言语之产虽曰自然，然此所谓自然者，指精神动作而言，既有精神动作为言语之动机，则对其连结之关系宁无心意作用于其间耶。亦必缘命名人当时之精神作用取其关系于事物某面之一点而使之连结者无疑也。¹⁴⁾

也就是说，在这里胡以鲁强调了精神是语言产生的重要动机。而在《国语学草创》中还有关于语言与人类思维的关系的讨论。

- (1) 语言固精神之产物而亦受辖于心理者……¹⁵⁾

10) 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32页。

11)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8年，221页。

12) 沈步洲《言语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2页。

13)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1页。

14) 同上，8-9页。

15)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63页。

(2) 语言者，精神活动之结果，而亦助精神活动之发达者也。¹⁶⁾

在这里，胡以鲁讨论了语言 and 精神的辩证关系，即语言产生于心理，语言又促进了人类思维的发达。而下面这一段则更能说明胡以鲁用心理学的知识来分析语言的问题。

心理学上最低之精神活动，感情也。感情有主观而无客观。故纯感情之发表，但有声气之反射。感而有外界之认识则为感觉。感觉由戟刺而起，其为映象犹纷纷也。即意识界之最初感觉，由神经传入于脑，意识即直接之。无过去所经验之记忆为之联想。闻鹊噪即作鹊声，闻雁鸣即作雁声，盖由此感觉活动犹未具语言性质也。更进而有知觉作用，经由神经，攫于脑而为表象，即初期之感觉留触痕于脑皮质回转物中，以与后来之感觉协同而为反应之活动。于是关于一事一物之观念，与该事物现实直接意识相混交，乃生辨别，乃起比较，乃相类推悬拟而起命名之作用。此时意之表象与反应之而发之音之表象，因经验而连结，而语言起于其间。¹⁷⁾

那么，胡以鲁为什么如此重视对于语言的心理学分析呢？从前面的表1可以看出，《国语言学草创》中出现的语言学者大部分都是德国的语言学者。而当时胡以鲁留学的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言语学科也主要是通过上田万年将德国的语言学带回了日本，并以此构建了言语学科的语言学知识体系的。上田万年在德国留学期间曾先后师从斯坦达尔（Steinthal）、甲伯连孜（Gabelentz）、Brugmann、季弗斯（Sievers）等人，他们基本上都是当时德国比较重要的语言学家。其中斯坦达尔又是德国语言学心理主义学派的创始者。胡以鲁在《国语言学草创》中也称洪堡特、斯坦达尔、密斯台利等为心理派。¹⁸⁾这一派强调通过语言与心理、语言与民族精神的关系来讨论语言的问题。比如洪堡特是这样讨论语言和民族精神的关系的：

ある民族の精神的特性と言語形成とはきわめて緊密に融合しているので、一方が与えられるならば、他方もまたそこから完全に導き出されるにちがいない…言語はいわば諸民族の精神の外的顕現である。その言語はその精神であり、その精神はその言語である。両者の同一性はいかに強調しても強調しすぎることではない¹⁹⁾

斯坦达尔是洪堡特的继承者，并且首次将心理学的分析导入到语言学之中。而斯坦达尔的学

16) 同上，44页。

17) 同上，43-44页。

18) 一般语言学史不将洪堡特归入心理学派，但是由于其理论与心理派有共通之处，因此本文不作严格区分。

19) 岩崎英二郎等訳『ヘルビヒ近代言語学史』，白水社，1972年，15页。

说又经过保罗（Hermann Paul）影响了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²⁰⁾也就是说在《国语学草创》中出现的几个重要的语言学者，都属于心理学派或者受到了心理学派语言理论的影响。而保罗虽然没有出现在《国语学草创》中，但是他的名著《语言史原理》（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在东京帝国大学言语学科的影响却是很大的。²¹⁾因此在《国语学草创》中虽未提及保罗，但是胡以鲁极有可能受到了他的影响。此外，甲伯连孜（1891）也用“语言精神”来讨论语言的问题：“生きた話し言葉を説明するのは、ある言語のかつての段階ではなくて、そのつと民族の精神の中に生きている言語そのもの、言い換えれば、言語精神（Sprachgeist）である。これこそがまさに個別言語研究の第一の対象なのである”²²⁾。由此可见，胡以鲁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到了德国语言学心理学派的影响。这一点，在《国语学草创》的很多论述中可以得到证明。例如，对于语言，胡以鲁进行了这样的说明：

- (1) 语言之用在明了表彰其思想。²³⁾
- (2) 语词者，即对于某事物之某思想，而以某声音代表之之谓也。²⁴⁾
- (3) 盖语言而不能精确指概念，则语言失其用。²⁵⁾

也就是说，胡以鲁认为语言的功能是表达思想的，如果不能精确表达思想，语言就失去了其作用。关于语言当时很多西方语言学者给出了定义：

洪堡特：语言是构成思想的器官。²⁶⁾

Heyse：言語とは発音された音声によって思考を表出することである。

言語は実体のある音声語、すなわち、思考の音声化されたものである。²⁷⁾

20) 福本喜之助訳、ヘルマン・パウル『言語学史原理』、講談社学術文庫、1993年、729頁。

21) 关于这一点，有学者有相关的论述：“上田万年は、大学でH.Paulの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を講じ、学生達に日本語の比較・歴史研究や音声研究の重要性を説き、自らも「P音考」を表している。”而日本著名的语言学者也受到了保罗这本书的影响：“上田の第一の功績は西洋の近代言語学を移植し、特に、H.Paulの『言語史原理』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を持ち帰ったことであり、この書は、新村出や橋本進吉等に多大の影響を与えることになる。”参见仁田義雄『ある近代日本文法研究史』、和泉書院、2005年、79頁、147頁。

22) 川島淳夫訳、ゲオルク・デアガーベレンツ『言語学—その課題、方法、及びこれまでの研究成果』、同出版社、2009年、11頁。

23)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69頁。

24) 同上，8頁。

25) 同上，60頁。

26) 姚小平译、威廉·冯·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2004年，65頁。

27) 新村出筆録、柴田武校訂『上田万年言語学』、教育出版株式会社、1975年、3頁。

甲伯连孜：人間の言語は、音声によって分節された思想表現である。²⁸⁾

而同样受到心理学派影响的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对于语言的定义是：

Language is the expression of ideas by means of speech-sounds combined into words. Words are combined into sentence, this combination answering to that of ideas into thoughts.²⁹⁾

由此可见，胡以鲁对于语言功能的认识，与洪堡特、Heyse等人的看法基本是一致的。而胡以鲁在讨论各语言的差异及汉语的特点时，则明确指出了是受到了洪堡特的影响：

此种心意作用，即形成亨抱而的氏（Humboldt）所谓内范（Innerform）者也。内范者，对于言语之外范（Outerform）而言，各民族心意作用之范畴也。由是内范之不同，乃生各民族着眼中心点之差异。各国语皆各有其特有之内范，吾国语大抵一节，多亦不过二节。以有限之音声表丰富之思想，其间相应尤为微妙³⁰⁾。

吾国语之所以为国语者，惟其形式简单耳。简其外而充实其内，实质的意义宿于各语词之中，形式的关系的意义则寄于语词结合之际，不借音韵多大之劳，发挥思想之真义，此吾国语精神（Sprachsinn）之所存，即简单而明了也。³¹⁾

由此可见，胡以鲁引用洪堡特的理论，即民族心理或者民族精神与语言的形式关系，来说明语言之间存在着不同形式的根本原因。指出汉语具有一音节的特点，并进一步解释汉语用简洁的形式来表达丰富的语义是汉语“国语精神”的体现。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胡以鲁主要是吸收了德国语言学中心理学派的理论来构建《国语学草创》的理论基础的，因此“心理”、“民族心理”、“语言精神”等词语就成为他解释语言现象的常用表达。

3.3. 《国语学草创》的构成

上节讨论了胡以鲁主要是采用了德国语言学中心理学派的理论来构建《国语学草创》的理论

28) 川島淳夫訳、ゲオルク・デアガーベレンツ『言語学——その課題、方法、及びこれまでの研究成果』，同学社，2009年，5頁。

29) Henry 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92年，6頁。

30)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9頁。

31) 同上，78頁。

体系的。这是从其理论基础的角度来看的，而从其整个构成来看，其中对语言的分析包括两个方面知识的支撑，即语音学的知识和心理学的知识。而这样的知识，无论在保罗的书中还是在甲伯连孜的书中都得到了强调³²⁾。当时东京帝国大学言语学科开设的必修课程中就包括了“言语学”、“音声学”、“国语学”、“心理学”、“人类学”等。³³⁾ 而担任言语学讲座的上田万年在讨论语言学及国语学的研究方法时也指出：

世界言語ヲ今迄ノ学者ハイカニ研究セシカ、其ノmethodヲ学ブベシ。即チ、イカニシテ言語ヲ集メシカ、又其レヲ觀察スルカ、イカニシテ分類スルカ、先ツ其ノ尺度ヲ知ルベシ。即チlanguageノmeaningヲ知ルニハ、psychology〔心理学〕ノ智識ヲ要シ、又sounds〔音声〕ヲ知ルニハ、phonetics〔音声学〕ノ智識ヲ要スルガ如シ。之等ノ智識ナク、之等ノmethodヲ知ラズシテハ、其ノ研究不完全ナリ。³⁴⁾

最近の言語学は音声学と心理学との上に立てられてある。従って今日国語学に従事するものは、此二科学の知識の缺乏を看過しないのである。国語学は多くの事実を蒐集し、之を分類し、之を統一し、此上より規則を求め、規則の上より法則を発見しようとする。³⁵⁾

由此可见，研究语言学必备语音学的知识和心理学的知识是当时构建语言学体系的基础，这一点在《国语学草创》的体系中也得到了反映。

4. 西方语言学影响下对于语言及汉语的认识

4.1. 关于语言的认识

在《国语学草创》中，胡以鲁虽然没有明确给出语言的定义，但是通过其对于语言的讨论也可以看出他对于语言的认识。

- (1) 言语乃音表象与意表象之结合。³⁶⁾
- (2) 此有调节之声音，加以意义，则为言语。³⁷⁾
- (3) 言为心声，故言有二面，语音之形式方面与概念之实质方面是也。两者相为表里，不可偏废，但有概念，不为音而发表，固非语言。但有音而不联想之于概念，亦不成其为语

32) 详见福本喜之助(1993)及川島淳夫(2009)。

33) 详见东京大学『東京帝国大学一覽』明治41-42年、明治43-44年、明治44-45年。

34) 新村出、古田東朔校訂『上田万年国語学史』，教育出版株式会社，1984年，4-5页。

35) 上田万年『国語学叢話』，博文館，1908年，7页。

36)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1页。

37) 同上，9页。

言。音其形式，概念其实质。有联想为之联结，语言乃成。³⁸⁾

虽然在讨论语言的时候，胡以鲁借鉴了传统汉语研究中的概念“言为心声”，但是他对于语言在传统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认识，以更为科学的解释、明确地指出语言是音义结合的单位。此外在《国语学草创》中对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与特殊性也有所讨论。

- (1) 语词者，即对于某事物之某思想，而以某声音代表之之谓也。然事物诸点之中何者得以代表事物之意景，固无定也。表彰某思想当以某声音为代表，又无必也。³⁹⁾
- (2) 言语之产虽曰自然，然此所谓自然者，指精神动作而言，既有精神动作为言语之动机，则对其连结之关系宁无心意作用于其间耶。亦必缘命名当时之精神作用取其关系于事物某面之一点而使之连结者无疑也。⁴⁰⁾
- (3) 盖语言之形式固与实质无必然之关系，概念固随用而驯熟者也。⁴¹⁾
- (4) 虽然，形式实质虽其间无必然之关系，然当其相关相系之时，则有必然之原因，此国民之精神所谓语言内范也。⁴²⁾

胡以鲁并没有明确提出语言中形式与意义结合的任意性和必然性的问题，但是从其对于语言的讨论中可以看出他对此是有所思考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与必然性是语言学上一个一直为人们所争论的问题。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胡以鲁认为语言中最初的声音与意义的结合是自然的，但是语言又是具有社会属性的，因此声音和意义结合的时候又是与社会心理相关的。通过这样的分析，可以看出他认识到了语言具有社会属性的一面。

4.2. 从语言发展的角度来看汉语的变化

通过对《国语学草创》的内容的考察，我们发现胡以鲁不是孤立地来讨论汉语的问题，而是能够联系其它语言来分析汉语，并且不止于共时平面的分析，还有历时角度的讨论。胡以鲁在《国语学草创》中明确地提出汉语是单节语，对应“有节言语”（Articulated speech）。另外还讨论了语言类型的问题，指出世界语言中存在着“综合的”（Synthetical）和“分析的”（Analytical）两种类型的语言，而汉语和英语同属分析型语言。并以英语为例来说明语言有趋于分析之倾向，以此来反驳施莱赫尔（Schleicher）等以有形式无形式作为标准来证明汉语处于语言发展的初级阶段的错误观点，他指出：“语言之用在明了表彰其思想，而其表之也勉欲取单

38) 同上，51页。

39) 同上，8页。

40) 同上。

41) 同上，95页。

42) 同上。

纯之手段，故综合的语言有趋于分析的之倾向。”⁴³⁾还对葆朴(Bopp)等认为汉语没有语法的错误观点进行了反驳：“论语言之发达，岂可但以语词为根据。语词生存于句中，惟在句中方为有机之关系。而亦不得不有机者也。一切语言表思想于语句皆有一定之机制。”⁴⁴⁾

也正是具备了关于语言类型方面的知识，胡以鲁能够清楚地看到汉语有双音节化的趋势，并指出其原因：

思想愈趋复杂也，表彰思想之具愈求单纯，斯语言分业之道愈近。概念方面不一，区别各方面而使之分担。然分担则语言不得不增，单节之语音又有所限，斯同音异义之语多而闻者又虞淆惑矣。故一方确定语言之概念而使之分业，他方作复合语以补其缺憾。盖数不足还而求诸容量者，亦势也。容量之加，以复合语为主。⁴⁵⁾

他还指出了汉语复合词的两种构词方法，词根复合词与词根加词缀复合词。他对于词根加词根构成的复合词的分析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三类：偏正结构的复合词、并列结构的复合词、以及词的重叠形式：

(1)偏正结构：如“四海”、“十方”等，分析为“以数目状词与实词之复合”等，“雪花”分析为“雪之花”，“雪”为“领位”，“园丁”分析为“住园之丁”，“园”为方位，“车夫”分析为“挽车之夫”，“车”为宾位。

(2)并列结构：并列结构有“并立对立二法”，“并立者合同义之语即所谓俚语者为一语词”。如“典章”、“制度”等。对立有“上下”、“尊卑”，言序也。“长短”、“轻重”言度量也。“缓急”言告急之时，“存亡”言将亡之际也。

(3)复合词的重叠用法，如“试一一为我言之”，“一一”表示逐次义；“风风雨雨”表示强盛义；“行行且止”表进行义；“唯唯否否”表示切实之感。

胡以鲁所分析的这几类结构是在传统的汉语研究中人们就曾注意过的问题，但胡以鲁的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把这种结构作为一种构词法来看待，并且对这种复合合法给与了比较正确的解释：“语词复合法，亦吾国语后天发展也。”、“或别成一义，其本义虽减而未尝消失也。”⁴⁶⁾此外他还分析了由词缀构成的复合词形式：

单节语之末流为虚词。复合语之末流则生形式部。所谓部分上之形式，实质此也。特吾国语无屈折之例，虽流而为形式本意殆不复见。音声具在，勉自保其名价，仍卓然自成一部耳。

43) 同上，69页。

44) 同上，76页。

45) 同上，58页。

46) 同上，57页。

此种发展，纪传中不概见，盖晚近事矣。⁴⁷⁾

他还列举了汉语中“名词+子/儿”的用法，指出其作用是“此在音由长音而为卷舌，在义遂传会儿，或更转而为子，以示昵近乎”并以外语的例子作为佐证，即“英语中的r”是由长音变为卷舌的例子，而德语中的“Chen, Lein”则是“以小示昵”的用法。

此外，他还列举了其他的双音节形式：

此言体词也，状词用词亦然，如“前”、“后”等状词，附以“头”、“面”等形式词以示其方位。“看”用词也，附“了”以示其过去，附“着”以示其现在。虽不无意义之可解，然而本义微矣。此晚近之发展，盖亦语言有就二节以上之倾向故也⁴⁸⁾。

虽然他的分析尚有不准确之处，但是他将汉语双音节的形式作为重要的现象提出来，这对于后来的汉语研究者来说是很具有启示性的。

4.3. 用心理主义的理论分析汉语的语法问题

胡以鲁在《国语学草创》中关于“语法”作了如下说明：

语无定法也，表彰思想之际得语词而连接配置之，偶为惯习，一经社会之容认，即为语法。类化陶铸，次第而为法则。⁴⁹⁾

首先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国语学草创》中的“语词”是对应“word”的，也就是说胡以鲁指出汉语中“词”的存在，在当时以汉语文言为分析对象的情况下能够将“字”和“词”区分出来是很难得的。而其对于语法的社会属性的认识也是十分正确的。邵敬敏也曾指出胡以鲁第一次对“语法”进行了科学的定义。⁵⁰⁾

4.3.1. 关于汉语词类的划分

关于汉语词类的划分，胡以鲁主张：“吾辈对于吾国语词品之分，不取西欧式应用名学之分析法，拟从发生上分之”、“语言发生之始，固无先天之词品。为实为用为状，皆由后天之分化。而后，且犹有因位置而易其品者。据名理为分析，徒见其扰。”⁵¹⁾、“吾辈以言语为起于外界之

47) 同上。

48) 同上。

49) 同上，68页。

50)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39页。

51)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54-55页。

摹仿、故以外界相应之对象作词品之类别”⁵²⁾。由此可见，他主张从语言发生上来划分汉语词类，并且认为汉语中的词会因为句法位置的不同而转变词性，因此他是坚持词无定类的观点的。下面来具体看一下他对汉语词类的划分。他将概念划分为实质概念和形式概念，其中实质概念对应“实词”，形式概念对应“虚词”。也就是说他首先将汉语的词类划分为虚实两个大类，然后再具体划分各自的小类。下面先来看一下他对于实词和虚词的分析：

- (1) 实词 (Fullword) 者，意内言外，斯维的氏 (Sweet) 所谓足以表完全意义之语词。即无论自立或与他语词直接联合，皆能自成一义者也。⁵³⁾
- (2) 个个语词足以表彰一事一物，不足以表彰思想也。欲表彰思想，则不可无联合语词之关节。……节词者，对于具实质概念之实词而言。实质寝微，流为形式。以其实微，亦曰虚词 (Formword)，实词虚词就概念上实质之有无言也⁵⁴⁾。

虚实是传统的汉语研究中的一对概念，而这里胡以鲁提到了亨利·斯威特 (Henry sweet) 的观点，说明他对于汉语词类虚实的划分不单纯来自于传统，也来自亨利·斯威特对于虚实的认识：

Such words as the and is, independent in meaning: the and is by themselves do not convey any ideas, as earth and round do. We call such words as the and is form-words, because they are words in form only. When a form-word is entirely devoid of meaning, we may call it an empty word, as opposed to full words such as earth and round.⁵⁵⁾

这里亨利·斯威特主要是从意义也即实质概念的有无来区分词类的虚实的。胡以鲁借鉴了他的观点，用传统的汉语研究中的术语“实词”与“虚词”来对应他的“full words”和“form-words”。由胡以鲁的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他不但看到了实词与虚词在语义上的特点，还看到了其在句法上的特点。这一点与传统语言研究中对于虚实的认识不同，传统的研究中主要是从语义上对虚实进行分析的。下面再来看一下其对于实词的具体分类：

- (1) 而实质一面更有实质概念与形式概念之分，以别语词之种类。实质概念有作用、形状、

52) 同上，52页。

53) 同上，52页。

54) 同上，53页。

55) Henry 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92年，22页。

实体三方面。概念之本领应有此三者。⁵⁶⁾

- (2) 吾辈因语词概念之所指，以别品词。实质概念所指，据印度胜论说之所谓实德业三者及密斯推利氏（Misteli）所谓起语言的思虑之外界三事情，别为实词、用词、状词三者。⁵⁷⁾

他认为实质概念可以分为作用、形状、实体三个方面，分别对应动词、形容词和名词。因此他将这三类词划分为实词类。这一点也与传统的汉语研究不同，传统的汉语研究中虽然也是从实质概念的有无来划分虚实的，但是其所谓实质概念主要是对应客观事物的实体的，因此主要将名词划入实词类，其他词则归入虚词类。此外在对待虚实的问题上，传统的汉语研究是从表达的主客观上去考虑的，即实字是客观的，而虚字是主观的，就修辞而言，实词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主要是通过虚字来实现表达效果。而胡以鲁也谈到了主客观的问题，他认为实词对应实质概念，对应客观的事物，而要表达主观的思想，则需要虚词在句法上的连接功能。也就是说在传统的语言研究中，虚词是一种主观性的表达，而在胡以鲁那里虚词是一种实现主观表达的手段。由此看来，胡以鲁对于虚词实词的分类标准更为明确，对于实质概念的认识也更为准确。他在分析中提到其对于实词的认识，是参考了胜论说和密斯台利（Franz Misteli）的观点的。需要指出的是密斯台利也属于德国语言学中的心理主义派，而实质概念对应实体、形状、作用三个方面似乎是当时心理主义语言学者的共识。比如，保罗关于词类的划分有如下的论述：

一般慣習的な分類の標準となったのは、次の三点である。すなわち、それは語自体の意義、文の結合における語の機能、変化と語の構成に関するその態度である。第一の点に関していえば、まず文法的な範疇の名詞、形容詞、動詞は、論理的範疇の实体、性質、行為、あるいはもっと正確に言えば、事象と一致している。⁵⁸⁾

甲伯连孜关于词类划分也指出：“実質語の根源たくわえは、名詞、形容詞、動詞の範疇で尽きるかもしれない”⁵⁹⁾

而亨利·斯威特则将英语词类划分为“declinable”和“indeclinable”两大类，其中“declinable”可分为“noun-words”、“adjective-words”、“verb”三大类，“indeclinable”则主要对应“particles”一类⁶⁰⁾。胡以鲁也主要将汉语的词类划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

56)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51页。

57) 同上，52页。

58) 福本喜之助訳、ヘルマン・パウエル『言語学史原理』，講談社学術文庫，1993年，608页。

59) 川島淳夫訳、ゲオルク・デアガーベレンツ『言語学——その課題、方法、及びこれまでの研究成果』，同学社，2009年，372页。

60) Henry 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92年，38页。

和“介节词”四类，和亨利·斯威特对于英语词类的一级划分基本一致。

由此可以看出他从胜论说及当时语言学者对于实质概念的分析中找到共通之处，并将其运用到汉语的分析中去，也促使其对于实质概念有了更为准确的认识，对于虚实词类的划分标准也更加准确。

4.3.2. 汉语的句法特征

胡以鲁对于汉语的句法特征也进行了论述：

- (1) 吾国语于此有一特长焉，则无语尾等细赘之形式，前后联合得以自由自在，而概念即随之为屈伸缀合语词得表见无限意义也⁶¹⁾。
- (2) 其成立之法，舍连结配置之外无他也。表彰完全思想，固不必待连结配置，有一语足以表示者，即一语为已足。⁶²⁾
- (3) 位置顺序所以特要于吾国语者，一以补屈折语尾等形式之缺，一以补同音异义语过多之缺也。屈折语尾等形式缺乏，则其所属有不明之虞。不得不规定之于顺序。同音异义语过多。则音之所指易于混淆，以位置关系示若何职用，宜为若何概念，使之联想而不致误。⁶³⁾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胡以鲁首先指明了汉语没有词尾变化，因此语法手段主要靠词和词之间的连接，正因为有这样的特点，汉语表达思想的形式较为自由，并非一定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他还指出词在句子中的位置顺序特别重要，并说明了原因。对于现在的语言研究者来说，词序和虚词是汉语句法的重要特点是一种常识，而对于文法及汉语语言学草创期的胡以鲁来说，这无疑是一种新的认识，这既可能是他通过对比英语等语言得出的结果，也可能直接来自于西方语言学家对于汉语的认识。比如斯威特在其新英语语法中就指出过这个问题：“Some languages, such as Chinese, show grammatical relations entirely by means of word-order and form-words”⁶⁴⁾

汉语语序的重要性对于当时对汉语有所研究的西方语言学者来说已经成为一种共识，这可能要归功于传教士们早期对于汉语的研究。⁶⁵⁾ 总之，他们的研究有可能成为胡以鲁加深对于汉语句法特点认识的参考资料。

61)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55页。

62) 同上，63页。

63) 同上，65页。

64) Henry 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92年，32页。

65) 川島淳夫訳、ゲオルク・デアガーベレンツ『言語学——その課題、方法、及びこれまでの研究成果』，同学社，2009年，25页。

4.3.3. 汉语句法成分的划分

在《国语学草创》讨论汉语语法的一编中，胡以鲁开篇先提出了一个问题：

- (1) 表彰完全思想，固不必待连结配置，有一语足以表示者，即一语为已足。语法家言语言必须主语、述语二者而成立。若但发表其一必有为之含蓄者矣。然是名理论，或适用于印度日耳曼语族，在吾国语则不用此理论为也。…在吾国语以心传心之法，常作用于语言形式之里面，发表客观而不加主观之意见者更自古而然也。⁶⁶⁾
- (2) 吾辈以心理为语法之本，无取于名理。故心理所应有者不为特别之规定。心理上之所不必有者又不为不足之补说。如语法上有主述二语素，欧西名理语法之所定也。于是欠者强解之曰省略。而自吾辈视之，挥之曰“去”，招之曰“来”，指鼻曰“我”，对指曰“尔”，心理上只此一念，语言上无之，不为不足也。何必谓为省略哉。⁶⁷⁾

这里胡以鲁首先提出构成句子的主语和述语的问题，这是当时英语语法著作中必然提到的一个句法问题。比如：

- (1) W. Swinton *New Language Lessons: An Elementary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1884): A thought may be expressed by means of two words - one being the subject, the other the predicate.
- (2) G. Brown *The First Lines of English Grammar* (1886): Every sentence must contain two principal parts: the subject and the predicate.
- (3) J. C. Nesfield *Idiom, Grammar and Synthesis for High Schools* (1900): Hence no sentence can be made without a Subject and a Predicate. These two things are necessary to make a complete sense.⁶⁸⁾

日本形式主义的语法研究者大槻文彦也有类似的主张，他在《广日本文典》中提出：“主語ト説明語トヲ具シタルハ、文ナリ、文ニハ、必ズ、主語ト説明語トアルヲ要ス”。⁶⁹⁾

胡以鲁并不赞同一个句子必然包括主语和述语的观点，指出“表彰完全思想，固不必待连结配置，有一语足以表示者，即一语为已足”。并指出汉语中由一个词构成的句子是成立的，并不是一种省略现象⁷⁰⁾。胡以鲁对于汉语语法分析的部分虽然较为简略，但是他提出的问题都是语法

66)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63页。

67) 同上，103页。

68) 转引自 服部隆『『主語』と『述語』——明治期の文法用語』、『上智大学国文学科紀要』，2002（19）。

69) 同上。

70) 日本语法研究者曾有关于“省略”问题的论述：これらの文論を中心に扱った諸書にあっても、やはり、文は、意味の一まとまり性・完結性と主語・述語の完備という観点から規定されている。ただ、主語

研究中的重要问题，这和当时的英语语法研究以及日本的语法研究不无关系，胡以鲁可能从中获得启示。斯威特在其新英语语法中就提到了由一个词构成句子的情况：

In some cases, however, a complete meaning is expressed by a single word - a sentence-word-such as come! "I command you to come", where the subject being self-evident, the predicate-word by itself is enough to constitute a sentence.⁷¹⁾

同样受到了斯威特影响的日本语法学者山田孝雄也提出了其著名的“一语文”。⁷²⁾ 胡以鲁的观点是否参考了山田的理论，还需要进一步的考察，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同样是语法分析的心理主义派，胡以鲁对于语法的分析与山田是具有相似之处的。

而对于汉语的句法成分，胡以鲁也主张从心理上去划分：

兹就心理上见地称所谓主语（Subject）者，为直接客观语。所谓目的语（Object）者为间接客观语。所谓述语者（Predicate）为主观语。而客观语之中以之作表彰语之用者谓之表彰客观语。主观语大抵用词也，而有时亦以状词。用词主观语称之曰说语。状词主观语称之曰表语。直接客观语亦曰题语。间接客观语亦曰目语。而限定题目语与说语之状词谓之属语。⁷³⁾

也就是说，胡以鲁先将汉语的句法成分划分为“客观语”和“主观语”两大类。以此为基础划分出几类汉语句法成分，主语（题语）、述语（说语和表语）、目的语（目语）、属语。虽然胡以鲁不承认汉语所有的句子必然包括主语和述语，但是他承认主语和述语是构句的两大主要成分。而其主张用心理分析法来划分句法成分的观点也明显是受到了心理学派的影响。保罗关于句法中的主语和述语有这样一段论述：

すべて文は、少なくとも二つの要素よりなっている。これら要素の相互関係は、同一のものではなく、その機能よりみて異なっている。これらの要素は、主語及び述語と呼ばれる。この文法的範疇は、ある心理的關係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る。…しかし、それでも文法的關係は、結局、心理的關係を基礎として作られているにすぎない。⁷⁴⁾

の現れない文を積極的に認めようとする岡田の「或る種の主部を省略することは実に我日本の言語文章の一特色なり」引自仁田義雄『ある近代日本文法研究史』，和泉書院，2005年，9頁。

71) Henry 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92年，157頁。

72) 详见仁田義雄『ある近代日本文法研究史』，和泉書院，2005年，10頁、28頁。

73)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64頁。

74) 福本喜之助訳、ヘルマン・パウル『言語学史原理』，講談社学術文庫，1993年，227頁。

由此可以看出，在分析汉语的语法问题时，胡以鲁也主要是从心理主义的理论上去寻找依据的。

最后，我们将《国语学草创》中所划分的汉语词类及语法成分列表如下：

表2

词类		句法成分	
类别	现代的述语	类别	现代的术语
体词	名词	主语/题语	主语
用词	动词	述语/说语	述语（动词作谓语）
状词	形容词和副词	表语	述语（形容词作谓语）
介节词	介词和连词	属语	定语和状语
语助节词	语气助词	目的语/目语	宾语
助用词	助动词		
代体词	代词		

5. 结语

本文主要对《国语学草创》中提出的几个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通过对比西方语言学者的理论，我们发现胡以鲁主要受到了西方特别是德国语言学心理主义学派的影响，并将其理论作为《国语学草创》分析语言及汉语问题的基础。在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下，构建了以语音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为基础的包括了语音、语法和语言分析的语言学体系，并且通过对比外语、历时分析等方法，对于语言和汉语有了更为科学的认识。《国语学草创》第一次将大量的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引入中国，其中提到的很多问题都成为后来的语言研究者必然讨论的问题，如语言的起源问题、汉语的发展问题等。通过对《国语学草创》的讨论，我们还能够看到当时西方语言学者对于汉语的认识。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只从西方语言学影响的角度重点讨论了《国语学草创》中的部分内容，还有很多重要的内容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的分析。此外，《国语学草创》中引入的大量语言分析的术语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这些术语以及《国语学草创》中其他内容所反映出的日本方面的影响也是需要我们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